

证券代码： 000550
200550

证券简称： 江铃汽车
江铃 B

公告编号： 2018—027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报告、2017 年半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列为 2016 年、2017 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环境保护信息披露的要求，公司对 2016 年度报告、2017 年半年度报告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中“社会责任”有关环境保护章节的内容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报告补充披露内容：

3、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是

公司或子 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 物及特征 污染物的 名称	排放 方式	排放 口数 量	排放口分 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 放总量	超标排放 情况
江铃汽车 股份有限 公司	废水排放 (COD、 氨氮)	连续 排放	6	“主厂区 3 个小蓝 基地 1 个 铸造厂 1 个车桥厂 1 个”	“COD： 183mg/L；氨 氮： 19.78mg/L”	“《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”	“COD： 219.73 吨；氨氮： 5.35 吨”	“COD≤7 21.82 吨； 氨氮 ≤17.038 吨”	达标排放
江铃汽车 股份有限 公司	废气排放 (二氧化 硫、氮氧 化物、烟 尘、甲苯 、二甲苯 、非甲烷 总烃)	连续 排放	125	“主厂区 53 个小蓝 基地 34 个 铸造厂 33 个车桥厂 5 个”	“二氧化硫： 22mg/m ³ ；氮 氧化物： 70mg/m ³ ；烟 尘： 45.1mg/m ³ ； 甲苯： 0.001mg/m ³ ； 二甲苯： 0.001mg/m ³ ； 非甲烷总烃： 0.2mg/m ³ ”	“《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》 表 2 中二级标 准；《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1 在用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 燃气 锅炉”	“二氧化 硫：0.41 吨；氮氧 化物： 24.22 吨”	“二氧化 硫 ≤87.8 吨；氮氧 化物 ≤35.53 吨”	达标排放
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自 2006 年起，公司投入 3000 多万建设了东厂区废水处理站、小蓝废水处理站等七座废水处理站，处理能力达 9000 吨/日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。

为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，公司历年来不断采取新的治理措施。2012年，公司投资1000万元对铸造厂的冲天炉进行改造；2013年，小蓝分公司投资1400万元安装TNV废气焚烧炉；2014年公司投资1460万元建设南区锅炉煤改气项目，有效地减少粉尘对环境的污染。

为减少噪声，公司积极采取各种不同的防噪措施，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。如增加防护隔音门窗、建立鼓风机隔音罩、加装消声器、改造隔声门窗等，均能确保厂届噪声达标排放。

在废弃物管理过程中，公司从源头抓起，废弃物分类存放，并建立固体废弃物临时存放场所，张贴警告图形符号，设立标识牌，严格规范废弃物存放管理。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公司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在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工程方面，做好环保全面规划和“三同时”评估，从设计源头开始，始终贯彻节能和低碳的理念；公司每年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，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的要求，并制定更加严格的内控指标，力求将环境污染影响降到最低。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为减少或预防环境风险，公司建立了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，以及具体的环境应急预案，如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、有毒有害气体应急预案、油漆稀料应急预案等，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潜在事故和紧急情况制定应采取的控制方法，每年组织应急演练，确保预案的有效性。

环境自行监测方案

2016年，公司青云谱主厂区属于废水/危险废物重点排污单位，严格按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开展自行监测，自行监测方案、监测结果、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均在“江西省污染源自行监测上报平台”进行公开。小蓝厂区及其他厂区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自行监测。

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

公司注重环境保护，重点控制污染源，将节约资源、降低成本作为首要任务，集思广益，内部挖潜，充分利用6sigma项目，从源头控制，以达到改善环境的效果。在新改扩建项目中要求重点提升环境绩效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，规定环境污染的防治措施，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公司建立各类环境程序文件，并制定具体的管理方案措施对环境绩效进行管理。

二、2017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披露内容：

3、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
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自2006年起，公司投入3000多万建设了东厂区废水处理站、小蓝废水处理站等七座废水处理站，处理能力达9000吨/日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。

为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，公司历年来不断采取新的治理措施。2012年，公司投资1000万元对铸造厂的冲天炉进行改造；2013年，小蓝分公司投资1400万元安装TNV废气焚烧炉；2014年公司投资1460万元建设南区锅炉煤改气项目；2017

年，铸造厂对大件、中小件车间熔炼炉通风除尘系统进行改造，安装高效的环保除尘设备，有效地减少粉尘对环境的污染。

为减少噪声，公司积极采取各种不同的防噪措施，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。如增加防护隔音门窗、建立鼓风机隔音罩、加装消声器、改造隔声门窗等，均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在废弃物管理过程中，公司从源头抓起，废弃物分类存放，并建立固体废弃物临时存放场所，张贴警告图形符号，设立标识牌，严格规范废弃物存放管理。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公司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在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工程方面，做好环保全面规划和“三同时”评估，从设计源头开始，始终贯彻节能和低碳的理念；公司每年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，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的要求，并制定更加严格的内控指标，力求将环境污染影响降到最低。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为减少或预防环境风险，公司建立了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，以及具体的环境应急预案，如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、有毒有害气体应急预案、油漆稀料应急预案等，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潜在事故和紧急情况制定应采取的控制方法，每年组织应急演练，确保预案的有效性。

环境自行监测方案

2017年，公司青云谱主厂区属于废水/危险废物重点排污单位，严格按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开展自行监测，自行监测方案、监测结果、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均在“江西省污染源自行监测上报平台”进行公开。小蓝厂区及其他厂区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自行监测。

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

公司注重环境保护，重点控制污染源，将节约资源、降低成本作为首要任务，集思广益，内部挖潜，充分利用6sigma项目，从源头控制，以达到改善环境的效果。在新改扩建项目中要求重点提升环境绩效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，规定环境污染的防治措施，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公司建立各类环境程序文件，并制定具体的管理方案措施对环境绩效进行管理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公司《2016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、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更新后的公司《2016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2日